
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張志彬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4204
傳真：04-25274830
電子信箱：seaman12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80107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卡式瓦斯爐安全使用要領，務請各校於進行各項教學
活動使用卡式瓦斯爐時確實遵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使用卡式爐時發生意外事故，除在購買卡式爐與卡式瓦斯罐時，應確認本體標有商品安全標章外，使用前並應先詳閱安全注意事項及使用說明，特別應留意瓦斯罐務必遠離熱源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

二、其餘卡式爐安全使用要領如下：

(一)使用前應確認卡式爐與卡式瓦斯罐沒有锈蝕、變形等情形，操作旋鈕與按壓動作順暢，本體結構無鬆動現象。

(二)安裝卡式瓦斯罐時，應將瓦斯罐上之「環扣缺口」朝上，與卡式爐上凸出之「導引片」對正後再接合，確認無瓦斯洩漏後，再點火烹煮。

(三)使用場所要保持良好通風，以避免燃燒不完全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之外。

(四)烹煮時不可使用超過爐架面積之過大鍋具、烤盤；不可





將兩台卡式爐並排使用；使用場所附近不可接近其它發熱電器或火源，以避免輻射熱造成瓦斯罐壓力過大發生氣爆。

(五)卡式瓦斯罐使用完畢，切不可將空罐擲入火源，且不可再填充瓦斯使用。

(六)依建議使用年限汰換卡式爐，以避免構件老化，影響使用安全。

(七)使用中若因湯汁溢出導致爐具熄火，造成瓦斯外洩，應先關閉卡式爐開關，再小心將門、窗開啟，使其自然通風，防止瓦斯聚集，並嚴禁使用電氣開關或使用打火機等點火裝備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文
2019/11/18
17:30:30
交換章

裝訂線

77